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陳佳幼

電 話：02-7736744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1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0101639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有關2016臺北國際書展及著作權校園宣導等事，請轉知所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4年9月3日文版字第1043023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學子培養閱讀習慣，文化部辦理之「2016年第24屆臺北國際書展」將持續提供「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免費入場」及「18歲以上學生憑證半價」之優惠措施，請鼓勵所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等各級學校於105年2月16日至21日踴躍參加，學校亦可配合相關課程進行校外教學。
- 三、另文化部曾獲報，有學校老師因教學需要掃描圖書內容置於網路供學生閱覽，因涉及原著轉載、傳播授權事宜，請轉知學校務必對老師及學生加強宣導著作權保護觀念，避免產生侵權之情事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2015-09-22  
11:48:42  
文  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300\_國小104/09/22 13:53



121040072756 有附件